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刘雪芬女士的薪酬方案按照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方案执行。刘雪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

刘雪芬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雪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雪芬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